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文件

晋监能市场〔2023〕260号

---

## 山西能源监管办关于做好煤电机组 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工作的通知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央驻晋及省属电力集团、有关发电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明确煤电容量电价适用范围有关事项的暂行通知》（国能综通电力〔2023〕141号）要求，结合山西并网电厂运行管理实际，经商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山西省能源局，现对适用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省调煤电机组考核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最大出力申报周期与测试原则

每月 20 日前，煤电机组在调度技术支持系统申报次月每台机组的每日最大出力。每日 17 时 30 分前，煤电机组修正次日最大出力，作为最大出力测试和容量电费结算依据。申报最大出力不得高于现货系统申报的晚高峰运行上限。新纳入容量电价补偿的煤电机组在纳入当月月底前可申报次月每日最大出力。

煤电机组最大出力测试按照“自动测试为主、随机抽查为补充”的原则开展，并记录测试是否合格。当日认定的“不合格”结果均作为机组容量电费考核的依据。日累计形成全月总考核结果。

## 二、最大出力测试方式

系统每日读取晚高峰时段（16-21 时）各机组实际出力、发电计划指令以及申报最大出力作为最大出力测试的依据。机组实际出力采用现货系统中每 15 分钟采集的机组出力值，机组发电计划指令采用现货系统中每 15 分钟出清的日内发电计划指令。按照如下策略开展出力测试，并得出测试结果。

### （一）自动测试

自动测试每日晚高峰时段开展。系统按照如下规则判断机组是否满足申报最大出力要求，并自动统计当日认定结果。

1.对于机组实际出力始终未达到该时段内发电计划指令最大值的，则认为机组无法按照调度指令提供申报最大出

力，认定该机组当日最大出力测试结果“不合格”。

2.对于机组实际出力最大值达到发电计划指令最大值，且发电计划指令达到申报最大出力的，认定该机组当日最大出力测试“合格”。

3.对于机组实际出力最大值达到发电计划指令最大值，但发电计划指令未达到申报最大出力的，认定该机组当日最大出力测试结果“不确定”。

4.对于该时段内的调频机组，机组实际出力最大值达到申报最大出力的，认定该机组当日最大出力测试结果“合格”；未达到申报最大出力的，测试结果“不确定”。

## （二）随机抽查

调度机构对本月自动测试结果均为“不确定”的机组视供需形势等情况开展随机抽查，抽查测试在晚高峰或电网其他高峰时段进行。

1.被抽查机组的发电计划指令为申报出力上限。

2.若机组实际出力最大值达到申报最大出力，认定该机组当日最大出力测试“合格”。

3.若机组实际出力最大值未能达到申报最大出力，认定该机组当日最大出力测试“不合格”。

4.若某机组当日已完成自动测试，并形成测试结果“合格”或“不合格”，该日不再对该机组开展随机抽查。

5.当月测试结果达到四次“不合格”的机组，后续不再开展随机抽查。

6.随机抽查期间，测试机组作为固定出力机组，接受实时现货市场价格。

### 三、考核标准与特殊情形认定

#### (一) 考核标准

机组每日测试结果汇总后作为当月容量电费考核依据。月内发生两次“不合格”的，扣减当月容量电费的10%；发生三次“不合格”的，扣减50%；发生四次及以上“不合格”的，扣减100%。

电网企业根据统计的申报最大出力和测试数据，对煤电机组容量电费按月结算。对自然年内月容量电费全部扣减累计发生三次的煤电机组，取消其容量电费的资格。

#### (二) 特殊情形认定

1.煤电机组正常停运和核定工期内的计划检修，可按照机组并网调度协议明确的出力获得容量电费。

2.机组计划启机开始两日、计划停机当日无法较好跟踪计划指令，认定为“合格”。

3.因电网原因导致煤电机组开机方式或最大出力受限的，认定为“合格”。

4.机组临修或事故停机只认定一次“不合格”，期间最大出力认定为零。

5.因自身原因发生跳闸或紧停的事故停运机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认定：

机组在当日晚高峰前发生事故停机且晚高峰前恢复并

网的，或者在当日晚高峰后发生事故停机且在次日晚高峰前恢复并网的，仍按照自动测试策略统计该机组当日最大出力测试结果；

机组在当日晚高峰前发生事故停机且未在晚高峰前恢复并网的，该机组当日最大出力测试结果认定“不合格”；

机组在当日晚高峰时段发生事故停机的，该机组当日最大出力测试结果认定“不合格”。

#### 四、其他要求

（一）调度机构应严格执行容量电费考核工作，不得违规减免考核费用，按月推送至交易平台公示考核信息，并将考核情况书面报送山西能源监管办、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山西省能源局。

（二）调度机构要及时开发完善相关技术支持系统，满足自动测试和随机抽查需要。

（三）发电企业对容量电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于结果公布5个工作日内向山西能源监管办提出申诉（模板见附件）。无异议后，由调度机构牵头执行，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我办。

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山西能源监管办将结合执行情况和国家最新政策，商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山西省能源局后，对本通知相关内容及时调整完善。

附件：容量电费考核异议申诉表

(此页无正文)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

## 煤电机组容量电费考核异议申诉表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申诉类型	测试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费用结算与测试结果存在差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及时结算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争议事件 具体情况	
复核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能源局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

